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交费及赔付项目标准（一） | | | | | |
| **交费标准** | | **赔付**  **项目** | **责任描述** | **伤残**  **等级** | **待遇标准** |
| **企事业单位** | **工程建筑行业** |
| 1-2类行业：15元/人/月  3-4类行业：25元/人/月 5-6类行业：35元/人/月 7-8类行业：60元/人/月 | 工程造价的1‰ | 一次性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金 | 停工留薪期间由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护理赔偿金，具体标准：停工留薪期内需要住院护理的，按实际住院天数，以20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给付，年度最高限额1.5万元。 | —— | 200元/人/天 |
| 一次性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金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等级为一级至十级的工伤职工，以工伤职工本人工资为基数，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 | 一级 | 8.8个月 |
| 二级 | 7.8个月 |
| 三级 | 6.8个月 |
| 四级 | 5.8个月 |
| 五级 | 4.8个月 |
| 六级 | 4个月 |
| 七级 | 3.2个月 |
| 八级 | 2.6个月 |
| 九级 | 1.8个月 |
| 十级 | 1个月 |
| 一次性伤残津贴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等级为五到六级的工伤职工，且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以工伤职工本人工资为基数，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 | 五级 | 职工本人工资\*70%\*12个月 |
| 六级 | 职工本人工资\*60%\*10个月 |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等级为五到十级的工伤职工，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不再续签合同的，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 | 五级 | 21.5个月 |
| 六级 | 19个月 |
| 七级 | 12.5个月 |
| 八级 | 10.5个月 |
| 九级 | 7.5个月 |
| 十级 | 6个月 |
| 一次性工亡抚恤金 | 经认定为工亡的，按照标准一次性支付。 | —— | 5万 |
| 备注 |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工伤事故申请理赔时，需在工伤事故发生日起连续投保至理赔申请日，未连续投保的（例如断交保费、未交保费等），保险公司不予赔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本办法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 | | | | |